

2009 兩岸著作權論壇 發揮巨大效益

中國版權協會首次組團來台交流 對落實兩岸著作權互相保護助益良多





「2009年兩岸著作權論壇」11月30日在台北舉行，中國版權協會第一次正式組團來台進行交流，參

訪團由中國版權協會理事長沈仁幹擔任團長，團員包括有版權局官員、人民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人大立法機構、最高人民檢察院、著作權仲介團體、國營出版社、電視台、出版協會負責人等共計 29 位。台灣方面出席人員包括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張平沼、商總智財委員會主委賴文平，政府官員計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王美花、副局長陳淑美和該局所屬官員。論壇安排活動非常豐富，分成四個單元舉行，第一單元是研討會、第二單元是工商企業著作權保護座談會、第三單元是兩岸集體管理團體的交流、第四單元是兩岸主管業務的意見交流。

自從 2008 年 11 月商業總會與中國版權協會在成都舉辦第一屆兩岸版權論壇以來，兩岸官方已藉由此平台進行首次交流。兩岸專利論壇、商標論壇、著作權論壇都相繼於今年內完成，代表兩岸交流的深度和廣度都在快速擴大，雙方對智慧財產權都相當重視。中國版權協會沈仁幹理事長率團來台首日，商總張平沼理事長特設晚宴為貴賓洗塵，因團員絕大多數都是首次來台，對台灣同胞的熱情感受到如同一家人般的親切。



論壇第一單元是舉辦研討會，全國商業總會張平沼理事長首先致詞表示，兩岸關係自 1949 年分隔之後屢經波折，1979 年鄧小平喊出「和平統一祖國」口號，方始結束雙方軍事對峙局面，直到去年 520 起進入順暢、善意交流階段，第三次「江陳會」獲致 9 項協議 1 項共識，今年 12 月第四次「江陳會」即將在台舉行，有諸多議題亟待解決。商總也積極

努力推動兩岸交流，2008 年與中國版權協會正式展開交流，安排雙方官員於四川成都面對面會談，商討議題並在做法上互為借鏡。「商標」係文明社會所必須，張理事長指自古至今，先人留下太多珍貴遺產給後人，從周公旦傳下禮制，孔孟等先賢流傳論語、孟子、四書五經，還有美國西點軍校必修的「孫子兵法」，原本中國有著強盛傲人的文化，不幸歷經兩百多年積弱不振，直到台灣創造經濟奇蹟，大陸也走向開放改革之路，中國人的所得及國際聲望提高，才扭轉世人對中國人的印象，尤其去年金融海嘯橫掃全球，在白宮舉行的 G20 會議，布希總統緊抓著胡景濤的手，就是抓住美國最大債權人的手。英國首相布朗舉辦 G20 會議時，左右站著的正是歐巴馬及胡景濤，顯然國際現勢由 G20 轉變為 G2，中國已經正式崛起屹立於國際舞台，但中國平均 60 萬人才有一個博物館，是法國的 1/20，提升文化方面尚有努力空間，此外亦應檢討對智慧財產之保護是否完善？是否有更進一步加強的需要？

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歡迎中國版權協會等貴賓來訪，指談論著作權對大陸有積極的重要性，兩岸同文同種也有合作的必要性。權利的利用既為國際性議題，兩岸透過相互理解才不會發生困擾。台灣這幾年在查緝仿冒績效優異，從美國 301 條款除名，政府致力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即特別重視大中華地區的發展，雙方將有更多合作交流的機會。



論壇反映出一些問題，能更深刻研析且面對面協商，透過這個平台和溝通機制，將有助於兩岸解決已發生和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



中國版權協會沈仁幹理事長是第一次踏上寶島台灣，看到多位老朋友毫無陌生之感，既興奮也感受到大家本是一家人，既是一家人便不說兩家話，從版權或著作權保護上來發揚中華文化，從理論和實務進行深入研究，以奠定兩岸制定世界共同認可的保護著作權法規。互聯網的興起，確實對著作權有著相當大的衝擊，因技術發展引發的課題值得兩岸

深入探討。沈仁幹指張理事長 1990 年率團前往大陸迄今已快 20 年，中國人聰明有智慧，有能力解決自己的以及與他國的版權爭議問題，相信一次會比一次更好，中華民族優秀文化將得以發揚光大，希望做出我們的貢獻，來造福兩岸同胞和全世界。現在大陸經濟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利用的是勞動力和資源，卻不是靠技術，終非長久之計，若測量人類智商以 100 分為基準，中國人達到 105 的高分，一定有能力建立科學發展的制度，兩岸交流必能獲益匪淺。

研討會分為三個議題，包括：著作權法制發展及重要實務問題介紹（主講人為大陸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執法處趙秀玲處長、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洪盛毅科長）、著作權貿易及作權集體管理實務問題介紹（主講人為中國大百科出版社龔莉社長、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孫玉達科長）、著作權制度及執法面政策經驗分享（主講人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劉春田副院長、智慧財產局陳淑美副局長）。

趙秀玲處長解說大陸著作權立法基本情況，指著作權案件數量逐年上升，從中央到地方有完善的司法組織體系，承擔著全部著作權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審判工作，同時設立了專門的知識產權審判庭。近年來新聞出版、廣播電視、電影、廣告、電腦軟體、網路遊戲及動漫等產業發展快速，占 GDP 比重上升，為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做出具體貢獻，大陸當



局為保護產業正常發展，正加強打擊網絡侵權、光盤盜版行動，各級行政管理部門查處大量侵權盜版案件，將涉嫌構成刑事犯罪者移送司法部門，進一步規範市場經濟秩序，為相關產業發展營造良好的外部環境。目前大陸集體管理組織共有 5 個，分別是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中國文字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中國攝影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以及中國影視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趙秀玲處長說大陸已建立與國際溝通機制，獲得已發展國家的讚許和肯定，著作權法的訂定雖已更趨完善且做出不少成績，但相對於台灣時間仍然尚短，正處於社會轉型期，在知識產權競爭趨烈的今日，面臨新技術快速發展，未來要走的路還很長，希望兩岸加深溝通交流程度，以收截長補短之效。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洪盛毅科長從立法考量，介紹兩起 P2 P 侵權案件背景，說明判定侵權的主觀要件為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和重製，此「意圖」是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唆使、誘使、煽惑或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技術，遂行侵權行為者，即屬具有「意圖」。客觀要件方面，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

術，因為此「提供」行為而受有利益，與公眾最終有無利用該電腦或技術（例如 P2 P 軟體），以遂行侵權行為無關。現行刑事責任得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行政責任方面只要法院判決有罪（不論審級，不以確定判決為必要），企業即應停止其行為，侵害情節重大者，行政機關得命令其停業或勒令歇業。責任與網友侵權行為責任分別獨立論處，亦不影響與網友侵權行為被論處共犯之空間。洪盛毅科長說明「三振條款」係 ISP 民事責任免除之共通要件之一，為 ISP 可否進入「通知/取下」避風港之先決要件，適用於全部 ISP 之類型（連線、快速存

取、資訊儲存、搜尋服務) ISP 須「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究應如何執行，交由 ISP 基於自身營運情形予以決定。TIPO 將採「行政指導」方式，為「三振條款」之執行提供相關協助：依法律規定內涵，「三振條款」之執行固應透過 ISP 與使用者間來決定，如 ISP 業者能夠參酌權利人之意見據以執行自無不可，應更能順利運作。目前權利人團體內部刻正就執行尋求共識中，著作權人團體已與小型 ISP 合作，找出可行之方案，若著作權人團體間可達成共識，TIPO 非常樂意協助雙方就三振條款協調執行，促成雙方達成共識，俾供 ISP 據以實施。洪盛毅科長說在電信、網路（資訊）和廣播（傳媒）電視互相融合的「數位匯流」時代，過去專就法條文義以網路或廣播系統區分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宜隨現代科技適當調整。在受控制或處於管理下的網路系統+按照事先安排之播放次序及時間向公眾傳達+公眾僅得在該受控管的範圍內單向、即時的接收=公開播送。互動式傳輸或使用非屬利用人得控制播送範圍之網路傳輸=公開傳輸。

現任中國大百科出版社社長的龔莉女士表示，從 2002 年至 2008 年兩岸出版物版權交易約達 12,000 件，大陸引進台灣版權約 7,000 件，台灣引進大陸版權約 5,000 件，經濟危機加速了經濟全球化進程，打破區域限制並突破行業瓶頸，新的革命性潮流勢不可擋。現在美國設立漢語教程的高校有 800 多所，今後 4 年內將派遣 10 萬名美國留學生前往



中國。同時，數位化網路化的閱讀創造巨大商業空間，在公平競爭秩序下的商業營利模式，使推動數位化出版得以持續發展。她認為合作源於企業發展的內在需要，基於對中華文化的認同和熱愛，兩岸版權產業可通力合作比翼雙飛。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孫玉達科長指目前台灣地區因著作權有刑事責任且非常容易由權利人啟動，除造成權利人與利用人授權談判時之不公平現象外，亦造成權利人與利用人緊張關係，影響著作授權市場之順暢運作。現行條例第 36 條規定：集管團體執行業務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行為。行政指導上已研擬

「著作權仲介團體對未經授權二次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利用行為刑事訴追作業流程」，並分別發函各

集管團體及各地檢署、警察機關參辦，請各集管團體於發動刑事訴追時配合依作業流程辦理，適用範圍包括：美容院、小吃店、遊覽車、旅宿業等營業場所。該流程係針對集管團體提起訴訟，分別要求集管團體應先與利用人協商，並應經二次電話通知及書面通知，使利用人有充分時間與集管團體溝通，並使集管團體不致隨意興訟，達到有效抑制集管團體隨意興訟之目的。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劉春田副院長演講的主題是「大陸 60 年來著作權制度變遷」，大致分為四個階段，分別是有限的承認著作權時期、著作權虛無時期、初步恢復著作權制度時期、著作權制度走向健全時期。他認為中國著作權制度歷經百年，大陸與台灣同根同源，肇始於清末，並與國民政府的著作權制度有不可割斷的歷史淵源，回顧歷史並記取教訓，對於服務當下並規劃未來，實具有重要的意義。



智慧財產局陳淑美副局長表示，包括著作權在內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不是真理，但確是當今國際之主流價值，終極目標是追求公共利益並提供保護，只是提供誘因使著作人樂於研發創新。雖不是真理，往往在政策拿捏須尋求平衡點，因此理論未必能一以貫之，社會必須經過理性思辯，討論是否需要智慧財產權這個制度。陳淑美副局長向與會者介紹光碟

管理條例的立法與施行過程，該條例自 2001 年 11 月 14 日公佈施行，採就源管理模式，進出口光碟機具均須經過許可，製造光碟應壓印 SID Code（來源識別碼），未壓印者應受嚴厲行政處罰，後於 2009 年鬆綁修法，對已獲授權者因過失未壓印者，減輕行政罰鍰至三分之一。美國於 2009 年 1 月將我自特別 301 除名，陳淑美副局長認為應以平常心看待，因為還有可能被列入。網路侵權雖較 2007 年下降，但仍佔最大比例約 64%，夜市次之約 22%，受侵害國以美國為主，商標則以歐洲為主要受害國。她認為未來面臨著幾項挑戰，必須繼續提供有效之法律保護與救濟，大眾應建立起正確尊重著作權之觀念，兩岸著作權事務之合作符合兩岸產業與人民之利益，應建立良好對話並進行交流。

在 30 日下午召開的「工商企業著作權保護座談會」，先由北京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馬曉剛合夥人，以「版權糾紛的救濟途徑」為題發表專題演說，在司法保護民事訴訟部分，受理範圍包括：著作權



及與著作權有關權益權屬、侵權、合同糾紛案件，還有申請訴前停止侵犯著作權、與著作權有關權益行為，申請訴前財產保全、訴前證據保全案件，至於管轄權則有級別管轄、地域管轄、選擇管轄等三種。侵權行為的賠償上，實際損失根據權利人因侵權造成複製品發行減少量，或者侵權複製品銷售量與權利人發行該複製品單位利潤乘積計算；侵權人獲利造成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可以按照侵權人的違法所得給予賠償。若申請法定賠償，權利人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的違法所得不能確定者，由人民法院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判決給予 50 萬元以下的賠償。若需申請仲裁，只要是平等主體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都可仲裁，仲裁協議必須是書面形式，可以是當事人在合同中訂立的仲裁條款，也可以是以其他書面方式在糾紛發生前或糾紛發生後，達成的請求仲裁協議。仲裁協議應當具備請求仲裁的雙方共同意思表示、仲裁事項、選定的仲裁委員會（約定要明確和具體）等內容。若仲裁協議內容欠缺對於仲裁協議效力的影響時，當事人可以補充協議，達不成補充協議的，仲裁協議當屬無效。

座談會下半場開放國內工商企業直接與中國版權協會及國家版權局官員面對面溝通，有業者提出對唱片出版的行政事務建議，希望大陸縮減錄音、錄像作品審批時間，以遏止盜版作祟的空間；也希望兩岸建立直接的版權認證機構，並考量調整現行收費的分配比率，因唱片公司用於發行、廣告方面成本偏高，現行 40：60 的比例原則已不符實際情況。大陸官員指使用音樂付費制度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雖然初期付酬費用偏低，但跨出第一步總勝於沒有踏出，未來會漸入佳境。

此次論壇涉及的交流項目極具多元化，對兩岸人民、企業在著作權互相保護方面將產生積極而巨大的幫助與效益。

